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篇章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公示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全本公示情况	13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3
5.2 公开方式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东象屿）成立于2024年8月，是象屿海装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的全资子公司。启东象屿于2024年8月以44000万元，成功竞买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强重工）拍卖资产。

企业位于启东市寅阳镇海工大道700号，占地约49万平方米，岸线长1000米，具有80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宏强重工于2007年交付第一艘船舶，自此后截至2016年年底总共交付超过120艘船舶，包括大型货船如64000吨散货船、特种工程船如9000吨多用途船及12500吨多用途重吊船、液货船如270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本项目即在收购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恢复启东象屿造船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中的“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2018年第4号令）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为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公示网站、扬子晚报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表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5.02.19-2025.03.0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07.22-2025.08.0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5.07.23	扬子晚报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5.07.29	扬子晚报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现场公示	2025.07.25	项目所在地公示栏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公示第一次)
	2025.07.30	项目所在地公示栏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公示第二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5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9DOENp>，公开内容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5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撤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江苏]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Simona 发表于 2025-02-19 11:21 1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线、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办公楼、宿舍、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购置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环保设施等智能化生产设备600余台套，对现有船台、码头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高质量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需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王亮

电话

邮箱：i@163.com

**Simona**
R1 27/50

14 0 800
主题 回复 云贝

【江苏科易】发布

项目名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南通-启东市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9 - 2025.03.05

周边公示 [822] 江苏-南通-启东市 收起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大数据产业园A-9幢808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5-88288929

邮箱：@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进行初步实地调查；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和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 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附件1：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266.4 KB，下载次数 0



Simona

R1 27/50

14

主题

0

回复

800

云贝

【江苏科易】发布

项目名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南通-启东市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9 - 2025.03.05

周边公示 [822] 江苏-南通-启东市 收起

【公示结束】

江苏赛奈邦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结束】

3300吨电子级酚醛树脂、2000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江苏扬子诚康海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结束】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

【公示结束】

南通世纪之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高档面料印染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已建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文件查阅方式及期限、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和时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起，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年7月22日至 2025 年8月5日；第一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5年7月23日，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5年7月29日；第一次现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7月25日，第二次现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2ED3i2>，公开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江苏]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Simona 发表于 2025-07-22 10:47

1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G3731]金属船舶制造、[G5532]货运港口、[N7721]水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象屿大道1号

建设规模: 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线、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新建宿舍变电站等配套设施, 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 购置起重机械、激光切割机、环保设备设施等智能化生产设备600余台套, 对现有船台、码头进行改造升级, 以满足高质量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需求,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员工人数: 3000人, 其中管理人员150人, 生产操作维护2850人。

工作制度: 项目各车间(除涂装车间外)和部门实行单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8小时, 年工作250天; 涂装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 年工作6000小时; 码头工程实行一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250天。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的各大气污染物在各类气象条件下对环境预测值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日均浓度预测值与本底浓度叠加分析表明, 各关心点的叠加浓度均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厂址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废水水质简单, 经厂内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接管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不改变。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废气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苯、乙苯, 经三级干式过滤器+2套沸石转轮+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调漆、喷枪清洗、烘干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苯、乙苯经2套沸石转轮+1套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范围广, 切割、焊接、打磨位置随时随地移动, 单独采用局部通风净化去给操作带来不便, 无法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地使用。因此本项目针对切割、焊接、打磨产生处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进行收集处理。切割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未收集的废气和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分段冷却排水、空压机排水、试航船舶含油污水, 其中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接收车转运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船舶舱底油污水、试航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海事局专用收集船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通过隔油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空压机排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分段冷却排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Simona

40/50

18

主题

0

回复

【江苏科易】发

项目名称	启东象屿海洋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位置	江苏-南通-启东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7.22 -

周边公示 [1018] 江苏

- [公示中] 江苏博通制药一体化项目批前公示
- [公示中] 江苏博通制药一体化项目批前公示
- [公示结束] 西洋乐糖及影响报告书
- [公示结束] 江苏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第二次
- [公示结束] 启东市海门固定式射线报告表(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3、固废

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4、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内选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通过电话、E-mail及写信的方式联系。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通市寅阳镇象屿大道1号

联系人：姚李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科曼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5-88288929

E-mail:hsimona@163.com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制街道大数据产业园A-9栋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征询的范围为调整方案所在地的居民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公众参与调查的事项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及其结论的意见，及对规划本身环境保护方面的其它意见：

- (1) 公众对调整方案所在区域目前的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 (2) 公众认为本次调整方案实施对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 (3) 从环保角度出发，公众对本次调整方案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4) 公众对本次调整方案环保方面有何其他建议和要求？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pdf 168.1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象屿报告书.pdf 11.0 MB, 下载次数 0

返回

点赞

收藏

【江苏科

项目名称 启东象
虞环境
升级项

项目位置 江苏-南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

周边公示 [1018]

[公示中] 江苏
第一
批前

[公示中] 江苏
第一
批前

[公示结束] 西泽
影响

[公示结束] 江苏
第一
批前

[公示结束] 启东
环境
报告

下一页 第 1 页

3.2.2 报纸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扬子晚报,公示内容如下:

3.2.3 现场公示

1、第一次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7月25日将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粘贴截图如下：



图3-3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照片

2. 第二次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7月30日将第二次现场公示信息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粘贴截图如下：



图3-4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资料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在项目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需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报批前全本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25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将报告书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报批前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书。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的形式。

该项目报批前公示的网络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其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 项 目 报 批 前 公 示 的 网 址 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8784di>。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见图5.2-1所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江苏]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全本公示

Simona 发表于 2025-11-28 1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全本公示，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全本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对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生产线等设施设备、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购置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环保设施设备等智能化生产设备600余台套；对现有船台、码头进行改造升级，以满足高质量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需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改造完成后项目造船能力为98万载重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启东市寅阳镇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王亮

电话：-----

邮箱：1 3@163.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科曼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大数据产业园A-9幢808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5-88288929

邮箱：1519106063@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公众意见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六、链接

报告书全本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T3kl0xXTFyqSyaLLP9A>

提取码：skdh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4gFzT2Y4WululcHyGSIA>

提取码：achb

6 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高质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建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5日

